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规则，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